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  
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  
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  
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1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 3.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0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00,388,342元，按本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21元(含稅)。

### (i)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派發股息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 (ii)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6. 2021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 I. 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融資及經營活動納入年度預算編製範圍。

### II. 編製原則

投資預算：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暫行辦法》，細化項目投資建設形象進度和資金需求進度。

籌資預算：經營性項目自求平衡，投資與預算相匹配。

經營預算：參照本公司2020年實際經營情況，並充分預計2021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造成的重大影響。

## 7. 自2021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公告所述，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兩套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為節省審計費用、提高效率、減少信息披露差異，本公司擬自2021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 8. 終止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議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公告所述，鑑於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建議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境外審計服務，而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 9.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0.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11.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12. 回條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63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70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 13.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股東及股東代表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閣下可選擇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冠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 1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